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8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崇榮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　　告　黃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30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6,79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30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5月25日下午，駕駛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河北西街（由崇德五路往崇德二路2段即由西往東方

向）於路旁起步行駛，因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竟貿然自路旁起駛，致同向後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承澧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系爭保車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206,795元（含工資費用35,600元、零件費用171,195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用140,302元），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前到庭所為聲明陳述則以：被告僅應負部分肇責等語，資為抗辯。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工單、估價單、修理費用評估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5-89頁），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至劃設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自路旁往左行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日間、天氣晴朗、有照明未開啟，被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採相同之認

定，有該會115年9月29日中市車鑑字第1150008497號函檢附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110頁）。被告抗辯僅負部分肇責云云，與上開認定不符，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所為抗辯，自難採信。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之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系爭保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206,79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71,195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5日，已使用1年1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4,70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35,60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40,302元（計算式：104702+35600=140302），原告請求140,302元，自為法之所許。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06,795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140,302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0,302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0,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1,195×0.369=63,1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1,195-63,171=108,024

第2年折舊值　　108,024×0.369×(1/12)=3,3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8,024-3,322=104,702